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租入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租”）、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租赁”）租入 3 艘和 2 艘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租期 3 年，附带后续 4 个 3 年租入方续租选择权。5 艘船舶 3 年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7.21 亿元。
- 招银金租和招商租赁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与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后，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招银金租、招商租赁分别租入 3 艘和 2 艘 8.45 万载重多用途新造船，租期 3 年，附带后续 4 个 3 年租入方续租选择权。5 艘船舶 3 年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7.21 亿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入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与 12 个月内和同一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1 次，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通控股”）的股份，该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具体收购进展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和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7]号、2025[047]号和 2026[004]号、2026[026]号。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

司租赁业务集中在设备、航空及航运等业务领域，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航运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占比约26%，船队规模224艘。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雷财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2025年末，招银金租总资产3252.98亿元，净资产410.82亿元，2025年净利润44.07亿元（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

2、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是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3,0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202。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976,068.77万元，净资产为90,865.08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6,348.22万元，利润总额105,120.55万元，净利润91,225.76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1、招银金租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按照实质重于性质的原则，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招商租赁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租入 5 艘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租期为三年。附带后续 4 个 3 年租入方续租选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造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租赁模式、租金、续租条款、购买方案等核心商业条款开展询价，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综合比选。比选结果显示，招银金租和招商租赁在关键条件上具备相对优势，拟定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公开、公平的询价比价及综合比选基础上形成初步测算结果，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前期市场调研情况，招银金租和招商租赁关键条件上具备相对优势，拟定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鉴于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交

易价格及具体条款将以双方后续协商一致并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为准，公司亦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谈判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条款概要拟定如下：

1、协议双方：出租方为招银金租和招商租赁，承租方为招商轮船下属全资单船公司。

2、协议事项：承租方分别向出租方招商金租租入 3 艘、招商租赁租入 2 艘共计 5 艘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租期 3 年，附带后续 4 个 3 年租入方续租选择权的租赁方案。

3、交易对价：租 3 年租金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7.21 亿元。

4、每段租期期末租赁方有权按照基于账面价值约定的价格购买，出租人在征得租赁方同意后可在租期内处置船舶，租赁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价格按照处置时点的账面价值确认；若出售给第三方，处置账面收益按照承租人 80%、出租人 20%的比例进行分成。

5、交船期：2029-2030 年。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履行船舶租赁协议提供备用租约保障。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8、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向关联方租入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是落实公司船队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借助 COA 和较强适货性增强船队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件杂货船队的转型升级。招银金租和招商租赁的租赁模式更灵活，船舶交付期更早、租金定价公允、续租条款更优惠，综合比对结果最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散货船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船舶陆续交付投入运营后，将用于现有航线运力升级及结构优化，提升装载能力与运营效率，增强船队市场竞争力与服务客户能力。对本年度财务状况无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租入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此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在关联方租入多用途船的关联交易符合

公司的战略和航线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合同签署前进行了充分的询价、比价流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实质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入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的股份，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具体收购进展详见公司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3日和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7]号、2025[047]号和2026[004]号、2026[026]号。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

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